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 1000 台、机电设备 500 套、供暖设备 1000 套、电梯配件 500 套、电子产品 1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2 月

原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4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5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16 -
6 环境影响分析 - 17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1 -
8 环境管理 - 22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25 -
10 环评结论 - 29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电机1000台、机电设备500套、供暖设备1000套、电梯配件500套、电子产品1000套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陈凤</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凤</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39655545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313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8-330521-38-03-006125-00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30</td><td>绿化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72%</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计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8年4月</td></tr>
</table>

一、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租赁德清县科技园三区3号厂房1楼的面积为13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的营运场所，计划投资550万元，购置铸件加热器、轴承加热器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电机1000台、机电设备500套、供暖设备1000套、电梯配件500套、电子产品1000套项目。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文号为：2018-330521-38-03-006125-000。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

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电机 1000 台、机电设备 500 套、供暖设备 1000 套、电梯配件 500 套、电子产品 1000 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产品规模

序号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电机	1000 台	300d
2	机电设备	500 套	
3	供暖设备	1000 套	
4	电梯配件	500 套	
5	电子产品	1000 套	

三、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15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利用出租方已有变压器，年耗电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职工 10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企业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五、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赁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预计于 2018 年 4 月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137号，租赁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15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东侧为中兴北路，路的东侧为浙江久胜车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南侧为升祥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方西侧为德清祥盛胶辊有限公司；出租方北侧为环城北路，路的北侧为浙江耀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的北侧，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本项目东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本项目南侧为出租方厂区空地；本项目西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本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区道路。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域。本项目厂界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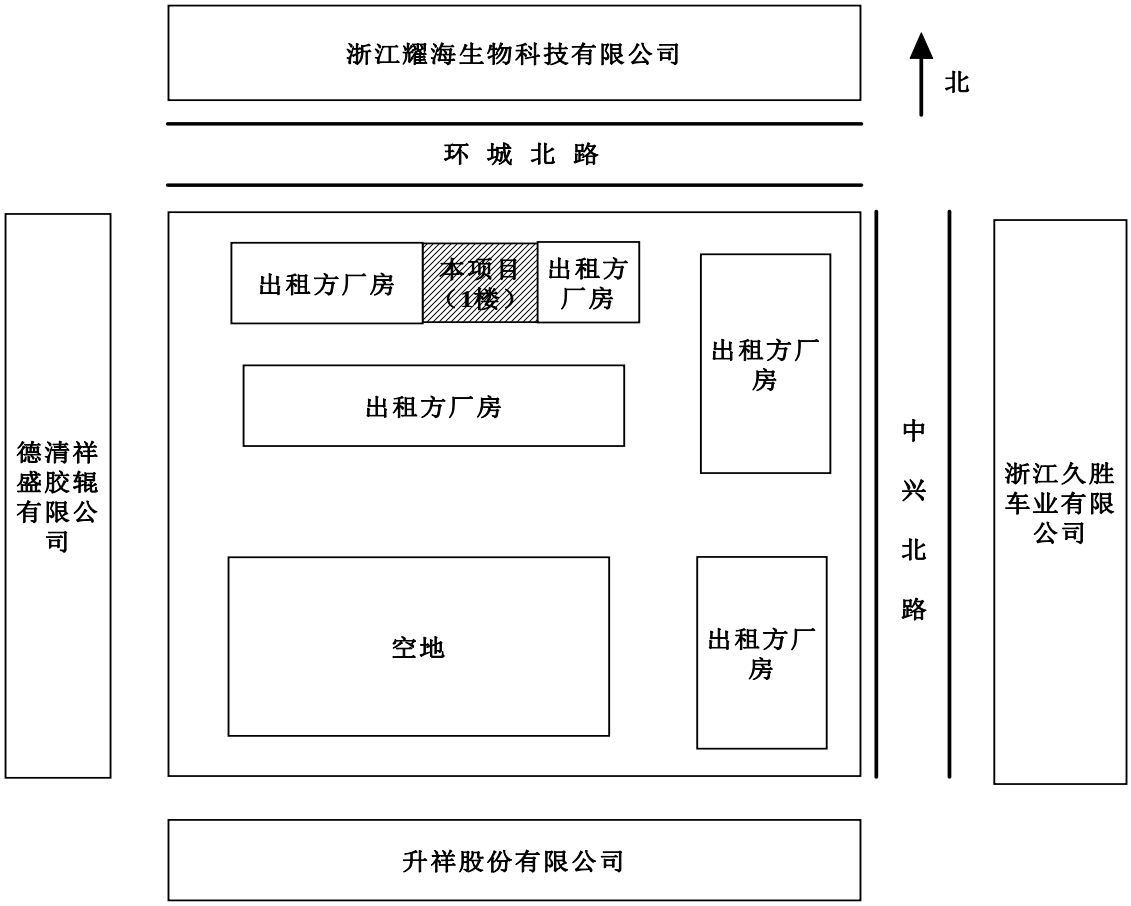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编号苕溪 42 号）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DO	COD_{Mn}	BOD_5	NH_3-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μg/m^3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13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3 类	6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表所示。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_3-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_{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　　段	昼　间
3 类	65dB(A)

3.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_3-N、TP、SO_2、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TP。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120t/a	120t/a	0	120t/a	-	-
	COD_{Cr}	0.036t/a	0.036t/a	0.03t/a	0.006t/a	-	-
	NH_3-N	0.004t/a	0.004t/a	0.003t/a	0.001t/a	-	-
	TP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0t/a	-	-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_3-N、TP。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总量。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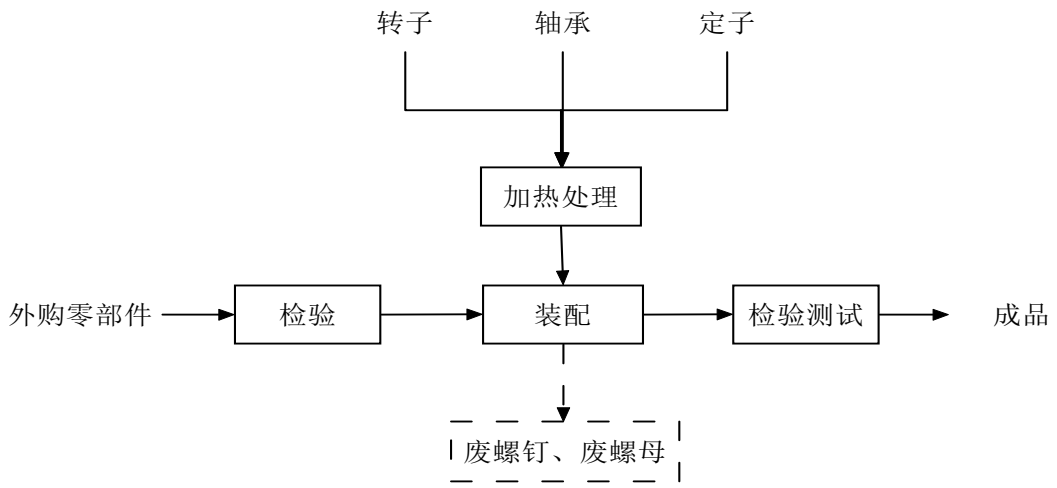

图 4-1 电机生产工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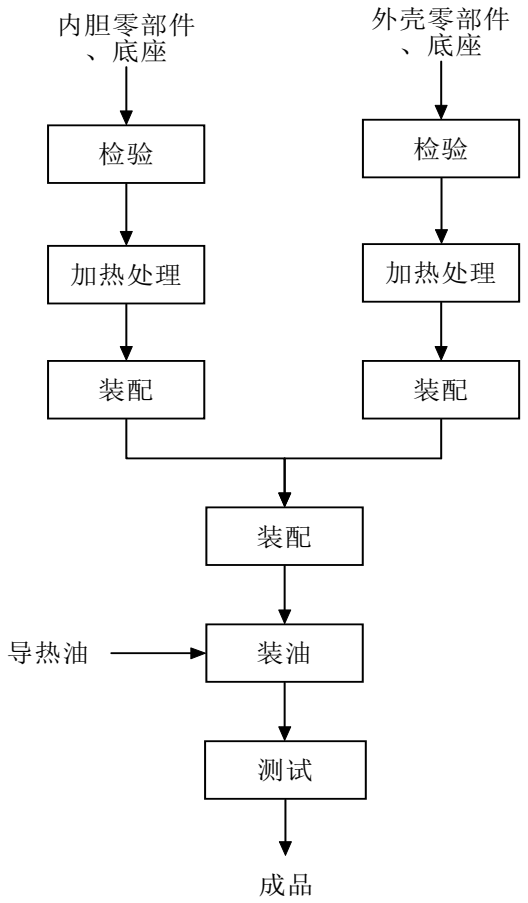

图 4-2 供暖设备生产工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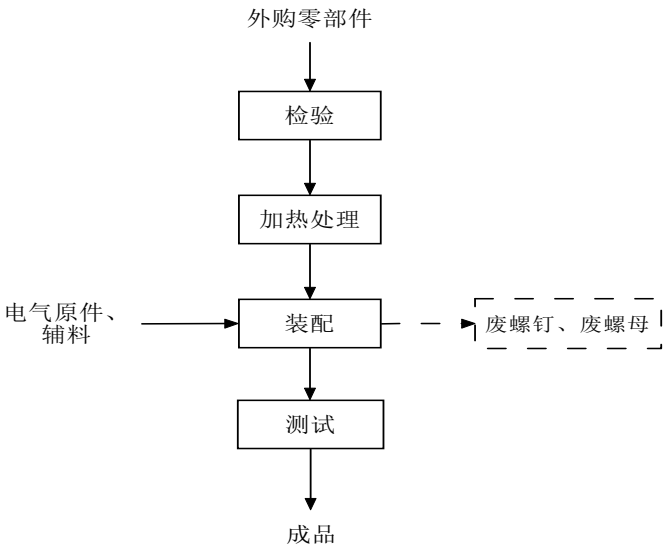

图 4-3 机电设备、电梯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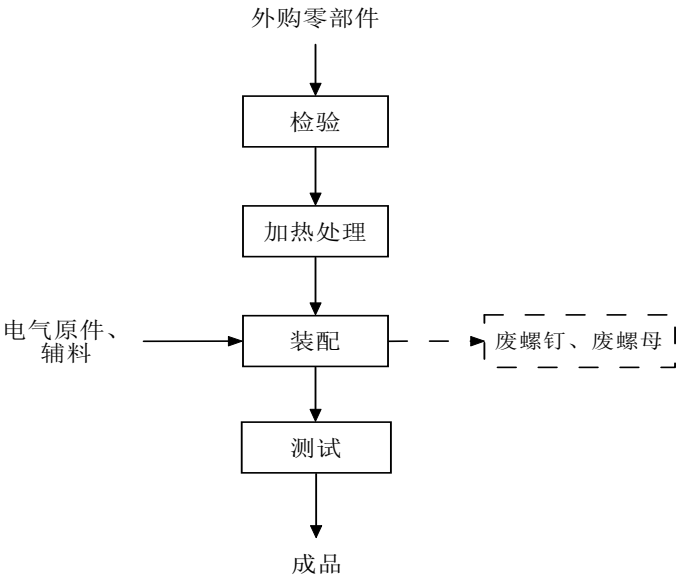

图 4-4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各类原件经加热处理后再由人工装配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供暖设备装油：装填导热油，由人工将导热油抽取定量后灌装入设备。

以上所有工艺在装配过程中，均由加热器加热（电加热），使金属件（轴承、铸件）膨胀，达到过盈装配的需要。

注：1、本项目电机生产无绕线和浸漆工艺；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油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铸件加热器	ZMH-100	1
2	轴承加热器	SM38-12	2
3	四立柱液压机	200T-A	1
4	单梁桥式起重机	CXT10	2
5	壁柱式起重机	BZN5	2
6	电动搬运车	EPT20-20RAE	4
7	后驱电动叉车	CPD35FT	1
8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RS	1
9	局部放电测试系统	BY-JF	1
10	测试系统（变频器、负载等）	CIMR-LB4A0031	1
11	电参数测试机	XC301	1

2.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说明（规格等）	年耗量	来源
1	深沟球及推力轴承	6026、29424 等	3000PC	市购
2	机架	铸铁件或焊接件	2000PC	市购
3	上下端盖	铸铁件	3000PC	市购
4	轴承盖	铸铁件	3000PC	市购
5	编码器	运行信号输出	2000PC	市购
6	螺钉螺母标准件	M4~M18	50000PC	市购
7	磁钢	33UH	15000kg	市购
8	主轴	45 号钢	2000PC	市购
9	油封及 O 型圈等密封件	橡胶类	4000PC	市购
10	转子磁轭	铸铁件	1500PC	市购
11	定子组件	机壳、铁心、铜线等组成	1500PC	市购
12	支座	铸钢件或焊接件	1000PC	市购

13	钢丝绳芯带	钢丝绳、橡胶	10000m	市购
14	皮带及带轮	三角带或同步带、铸钢或铸铁轮	500 套	市购
15	钢架	方管、角钢等焊接件	500 套	市购
16	包装箱	包装成品	5000 套	市购
17	控制系统	为电机、泵、电梯、石油石化设备特制	500 套	市购
18	其他机电零部件	为电机、泵、电梯、石油石化设备特制	1500 套	市购
19	导热油	200L/桶	1t	市购
20	水	/	150t	当地自来水厂
21	电	/	10 万 kwh	当地供电部门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YW1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TP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YN1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Y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YS2	装配	废螺钉、废螺母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租赁德清县科技园三区 3 号厂房 1 楼的面积为 13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的营运场所，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1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BOD_5：150mg/L、NH_3-N：30mg/L，SS：10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36t/a、NH_3-N：0.004t/a、SS：0.012t/a。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固废

（1）生活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所有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来自于装配过程中的废弃螺钉、废螺母一类，据业主介绍装配过程一般不会产生太多此类废品，年产生量约为 0.2t，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固废

本项目导热油为 200L/桶，导热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 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4~4-8。

表 4-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装配	固态	废螺钉、废螺母	0.2
3	废包装桶	导热油使用	固态	包装桶	5 个/a

表 4-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装配	固态	废螺钉、废螺母	是	
3	废包装桶	导热油使用	固态	包装桶	是	

表 4-6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装配	否	-	
3	废包装桶	导热油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装配	固态	废螺钉、废螺母	一般固废	0.2
3	废包装桶	导热油使用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固废	5 个/a

表 4-8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一般固废	0.2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5 个/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3.2t/a、5 个/a		

4. 噪声

类比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65~70dB(A)之间，见下表。

表 4-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1	四立柱液压机	65
2	单梁桥式起重机	70
3	壁柱式起重机	70
4	电动搬运车	65
5	后驱电动叉车	65
6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65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20t/a	120t/a
		COD_{cr}	300mg/L 0.036t/a	50mg/L 0.006t/a
		NH_3-N	30mg/L 0.004t/a	5mg/L 0.001t/a
		TP	4mg/L 0.000t/a	0.5mg/L 0.000t/a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废气 （YG1）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3t/a	0
	营运期 一般固废 （YS2）	废弃螺钉、废螺母	0.2t/a	0
	营运期 危险固废 （YS3）	废包装桶	5 个/a	0
噪声	营运期 生产噪声 （YN1）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65~70dB(A)左右，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德清县科技园三区 3 号厂房 1 楼的面积为 13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的营运场所，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75dB(A)左右。预测模式：

（1）对于室外单个声源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来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模式为：

$$Lr=L0-20\lg(r/r_0)$$

式中： L_r——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0——距声源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对于车间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车间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p=Lw-SAi$$

其中：Lp——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w——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Ai——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Lw=Lpi+10lg(2S)

式中：Lpi——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I、距离衰减 Ad 的计算：

Ad=10lg(2pr2)=20lgr+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屏障衰减 Ab 的计算

Ab＝10lg(3+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5dB。

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dB(A)，二排构筑物降低 10dB(A)，三排构筑物降低 15dB(A)。

c、空气吸收衰减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A_a可直接查表获得。

（3）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lg\sum_i 10^{L_{p_i}/10}$$

（4）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车间隔声量取 20dB(A)。

项目噪声预测的主要参数可见表 6-1。监测布点见图 3。

表 6-1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声压级 L_{EQ}(dB(A))	车间面积 (M^2)	中心点距离各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70	150	7.5	5	7.5	5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得到在车间作业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52.5	56.0	52.5	56.0
标准值	3 类：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预测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2）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3）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4）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固废产生量、排放量及去向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弃螺钉、废螺母	0.2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桶	5 个/a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 GB7665-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2、建议在车间靠东空余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Ⅱ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4、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6、企业在项目开工运营前，须和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协议，并在营运期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转移处理台帐工作。

企业在落实以上几项固废处置措施后，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工艺废气 （YG1）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一般固废 （YS2）	废弃螺钉、废螺母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危险固废 （YS3）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YN1)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 环保投资项目 / 投资（万元） 1 / 化粪池（现有） / / 5 / 通风设备 / 1 6 / 噪声防治（双层中空玻璃等） / 1 7 / 固废暂存 / 1 8 / 危废委托处置 / 1 合计 / 4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2%，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

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

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

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年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议企业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Ⅴ-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二类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类项目。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所在地为工业区，四周无敏感点。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土建期，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德清县生态空间划定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将德清县县域主体划分为三大空间，分别为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位于生产空间。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Ⅴ-0-01）。	符合
	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划定		在《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三生空间划定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规划区域生态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次环评对莫干山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更加严格的空间管制划定，明确禁止建设、限制建设区范围、边界及其包含的空间单元。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高新区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 规划、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提出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级水平，水环境为Ⅲ类水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	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 、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 、氨氮 11t/a 。	新增污水排放量 COD 0.006t/a、氨氮 0.000t/a，新增排放量较小。	符合
		废气	根据规划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角度，提出规划区 SO_2、NO_2、烟粉尘以及 VOCs 总量管控限值；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不新增废气排放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万 m^3/d)：近期 2.2，远期 2.6。工业用水量上限(万 m^3/d)：近期 1.4，远期 1.6。	新增用水 150t/a，新增用量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hm^2)：近期 2224.79，远期 2224.79。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hm^2)：近期 2051.07，远期 2042.96。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hm^2) ：近期 992.64，远期 1104.19。	租赁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4、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和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85%以上。	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建设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在园区内部平衡。 6、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Ⅴ-0-01）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	污染物排放强度：产品规模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要求。	/	/	
			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物排放量	1、年用油性涂料20吨以上、VOC废气排放量>2t/a且未采用VOC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2、年用胶水25吨以上、VOC废气排放量>2t/a且未采用VOC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	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土地资源产出率	< 72.9（亿元产值/km^2）。	>72.9。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产值能耗	> 0.025（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25。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产值水耗	>0.7（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0.7。	符合	
			中水回用率	<20%。	不涉及生产废水。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禁止类）： 禁止：1 、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 、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 、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 、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电镀、热镀锌工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氮含磷排放；不涉及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工艺。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120t/a
			COD_{Cr}	0.036t/a	0.006t/a
			NH_3-N	0.004t/a	0.001t/a
			TP	0.000t/a	0.000t/a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一般固废	废弃螺钉、废螺母	0.2t/a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5 个/a	0
噪声	营运期	机械设备	噪声	/	/

10.2 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120t/a	120t/a	0	120t/a	-	-
	COD_{Cr}	0.036t/a	0.036t/a	0.03t/a	0.006t/a	-	-
	NH_3-N	0.004t/a	0.004t/a	0.003t/a	0.001t/a	-	-
	TP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0t/a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_3-N、TP。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总量。

10.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3 环保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弃螺钉、废螺母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000 台、机电设备 500 套、供暖设备 1000 套、电梯配件 500 套、电子产品 1000 套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1.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000 台、机电设备 500 套、供暖设备 1000 套、电梯配件 500 套、电子产品 1000 套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000 台、机电设备 500 套、供暖设备 1000 套、电梯配件 500 套、电子产品 1000 套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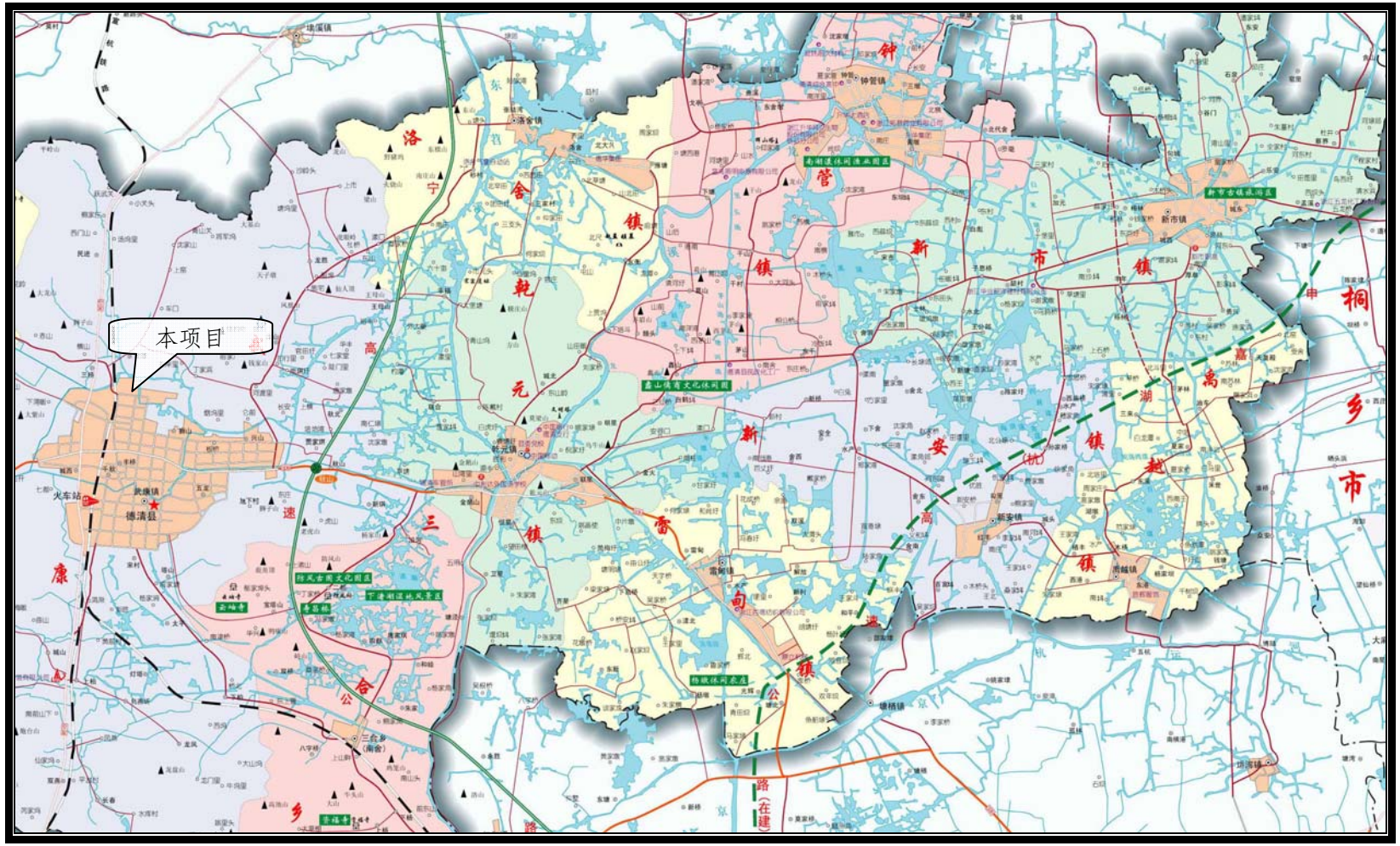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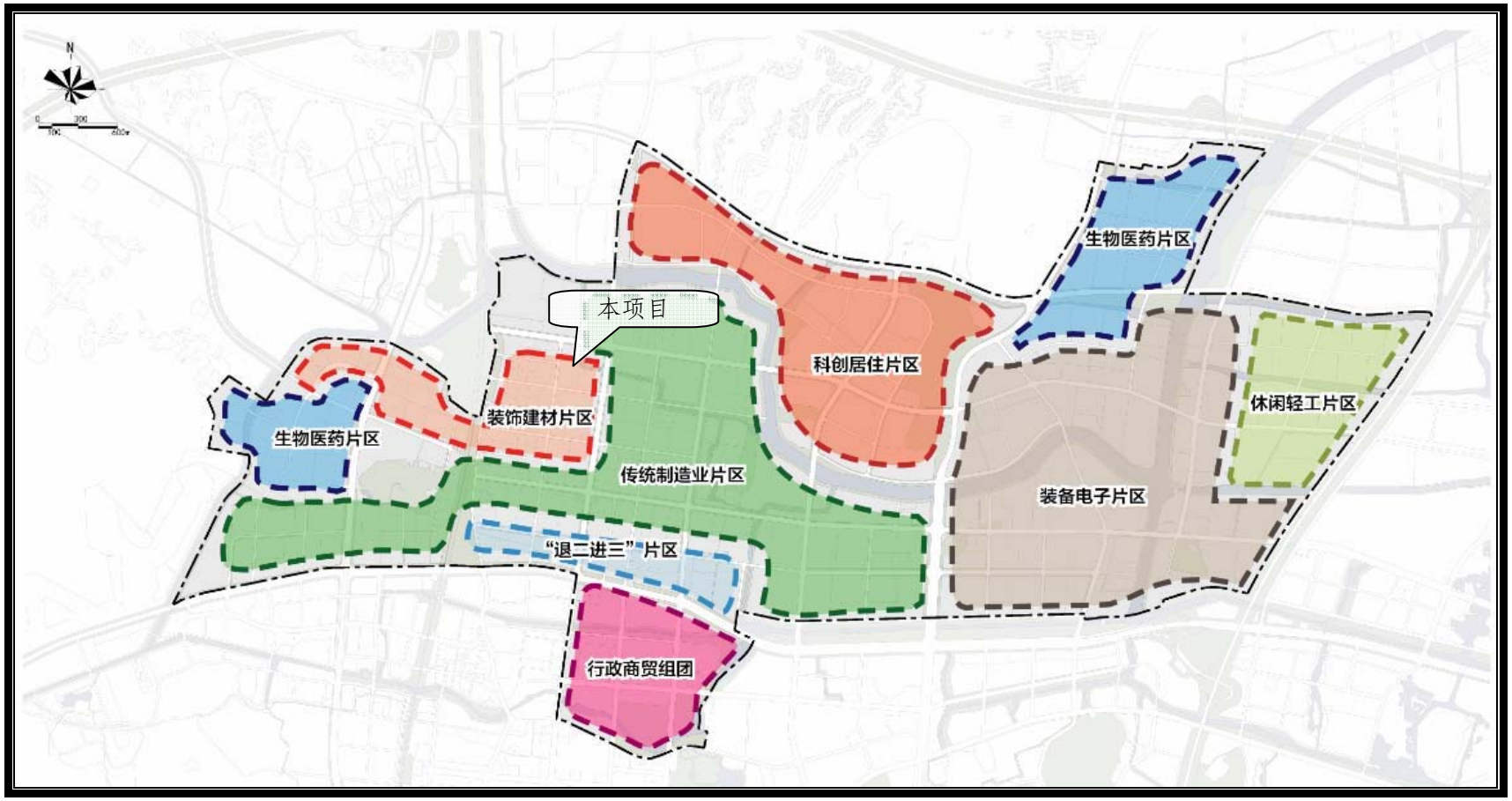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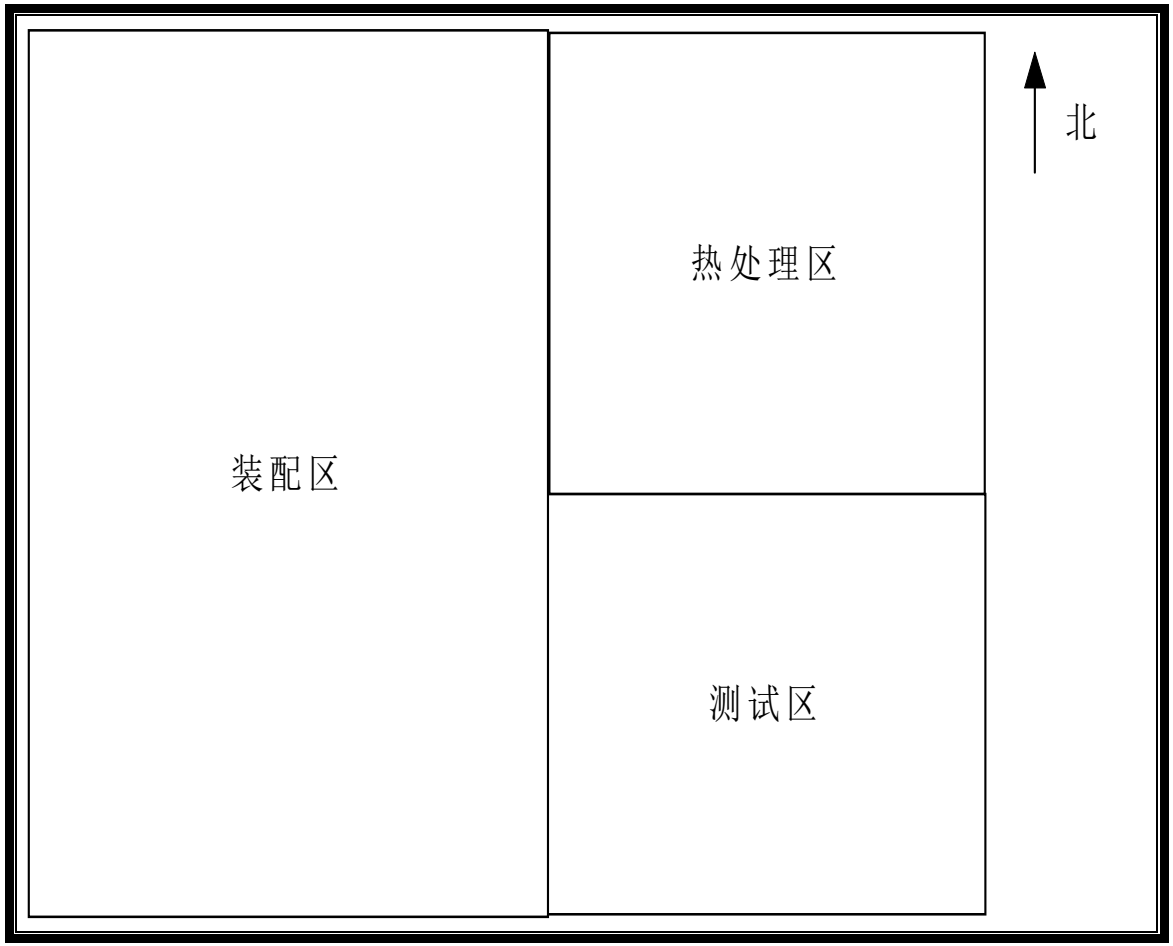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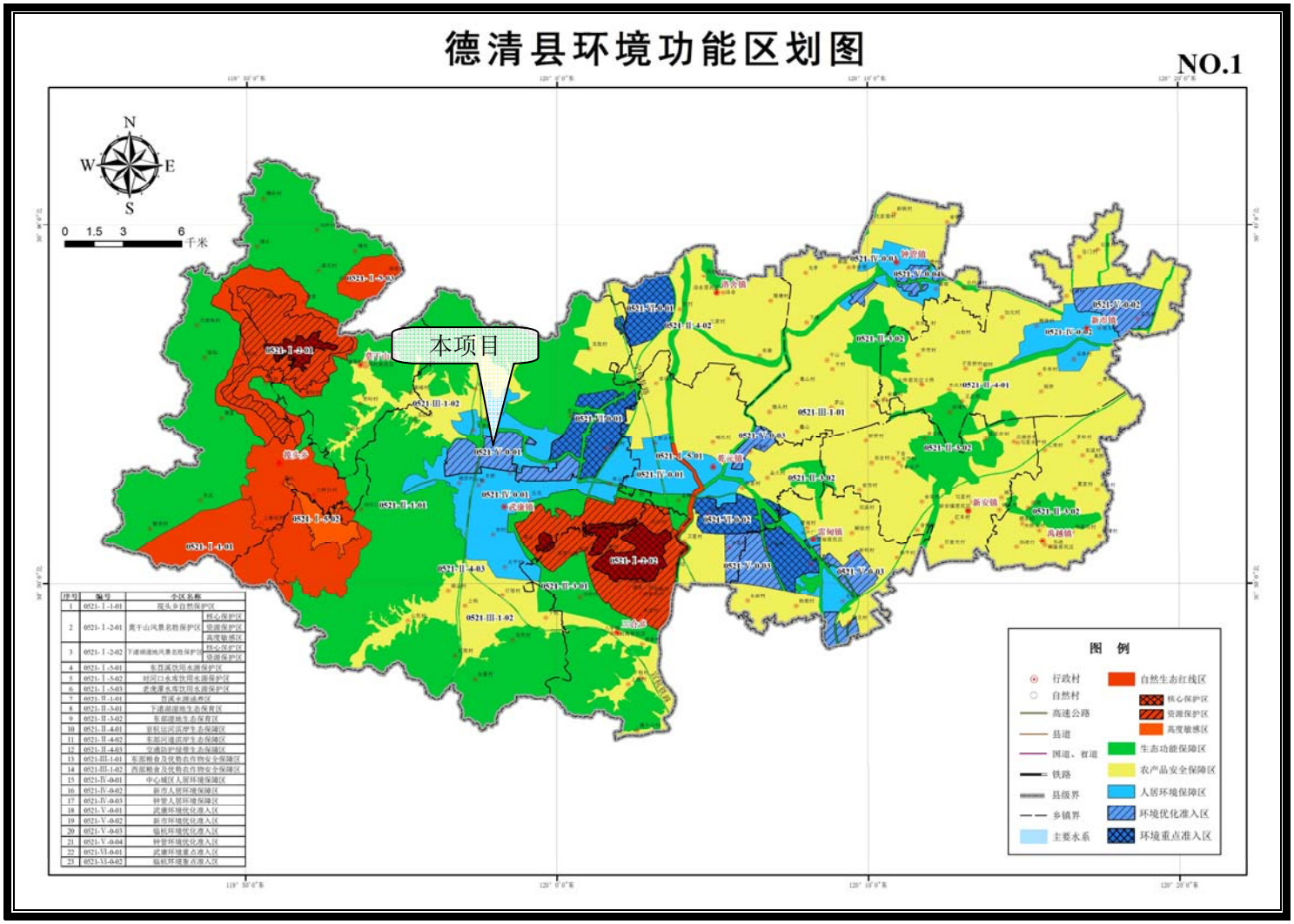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8-03-006125-000		
	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1000台、机电设备500套、供暖设备1000套、电梯配件500套、电子产品1000套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		
	国标行业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拟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03月
	总用地（亩）	0.19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系租用德清县科技园三区3号厂房1楼工业厂房130平方米，购置铸件加热器、轴承加热器、四立柱液压机、卧式硬支撑平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电机1000台、机电设备500套、供暖设备1000套、电梯配件500套、电子产品10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凤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9655545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5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	0	300	20	30	0	0	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50	0	5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B34D86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	成立日期	2017-09-25
	注册资金	10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抽油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净化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暖通设备、电梯、冷却塔、水泵、建筑材料、钢材、农用机械、农具、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机、机电设备、电梯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泵、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凤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396555456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1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机1000台、机电设备500套、供暖设备1000套、电梯配件500套、电子产品1000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电机 规模：1000计量单位：台） （建设内容：机电设备 规模：500计量单位：套） （建设内容：供暖设备规模：1000计量单位：套） （建设内容：电梯配件 规模：500计量单位：套） （建设内容：电子产品 规模：500计量单位：套）				
	项目代码[1]	2018-330521-38-03-006125-0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4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8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968346	纬度	30.56632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7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格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B34D860		技术负责人	陈凤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俞成伟		联系电话	0572-8830591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137号		联系电话	1339655545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商务大厦1208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			0.012	0.012	○不排放
		COD			0.006			0.006	0.006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			0.001	0.001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